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聲再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英瑜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1日108年度交易字第467號確定判決（偵查案號：108年度偵字第850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英瑜對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6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並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另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1 正原確定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
02 理由，及提出再審之證據，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即依法駁
03 回其聲請，嗣該命補正之裁定送達聲請人住所時，經該大樓
04 管理員於113年10月25日以無法將郵件轉交收件人為由退
05 回，惟另於113年11月2日送達聲請人指定送達郵政信箱，已
06 由聲請人本人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然聲請人
07 迄未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亦
08 未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證據，是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
09 定，應予駁回。

10 三、至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
11 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
12 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
13 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
14 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顯無理由而應予
15 駁回；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當毋庸依上開規定
16 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9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
18 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上不合法，經通知仍未補正之情
19 形，即無再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
20 必要，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余安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